

大陸通商專業事務所
智諾知識產權有限公司

著作權法

大陸通商專業事務所
資深副總經理 王志翔

02-23964811

hsiangwa@ms37.hinet.net

大陸通商專業事務所

王志翔 資深副總經理

- 20年智慧財產權專業經理人
-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專利工程師結業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財培訓學院種籽師資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

【裁判字號】 100,刑智上易,25(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一)

【裁判日期】 1000630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 被告張○○明知未經他人同意，不得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亦不得刊登在網路上公開展示，供不特定人任意瀏覽，竟於不詳之時間，在不詳之地點，將廖○○如附件所示，享有著作權之照片重製，並於民國（下同）99年4月17日，利用網際網路連線設備，將照片刊登在ebay拍賣網站上公開展示，供不特定人任意瀏覽，嗣經廖○○發現，始報警究辦。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嫌云云。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原判決張○○無罪)

張○○擅自以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裁判字號】 100,刑智上易,25(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一)

【裁判日期】 1000630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 惟按因著作權法精神在於保護具原創性之著作，故攝影著作，應認係指由主題之選擇，光影之處理、修飾、組合或其他藝術上之賦形方法，以攝影機產生之著作，始受保護。通常一般以攝影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 經查本件攝影著作係告訴人廖○○為經營汽車用品生意，先特意安排商品組裝完成後，再分由告訴人自己及當時仍為告訴人員工之被告持相機拍攝商品組裝結果而得，業經證人許○○、邱○○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且與告訴人廖○○所述相符，可見本件著作有上揭判決意旨所指之「主題之選擇」。

【裁判字號】 100,刑智上易,25(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一)

【裁判日期】 1000630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 次查被告雖另辯稱與告訴人合作時，曾互相同意使用對方所拍攝之商品照片云云，惟查被告與告訴人間因債務糾葛，已於98年10月2日正式結束合作關係，此有被告所提切結書一份在卷可稽（見原審99年度智簡字第86號卷第31頁），故縱告訴人確曾於合作期間同意被告使用商品照片，惟因雙方合作關係既已結束，被告應知不得再使用告訴人所拍攝之照片，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著作權法第91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裁判字號】 100,刑智上易,33(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三)

【裁判日期】 1000727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 江○○係新北市深坑鄉深坑國民小學之教師，於民國97至98年間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並修習98年度洪○○教授開立之「健身運動心生理學專題研究」碩士班課程，同年7月初繳交學期末報告，其知悉「從認知神經生理角度來探討不同身體活動量的老年人在作業轉換之差異」乙文PowerPoint之PPT檔，係就讀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曾科達創作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該文經曾○○於97學年公開發表，未經曾○○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改作之方法，將之改作成「身體活動量影響注意力對大腦認知的改變」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將之傳輸刊登於其個人部落格即「六九佳人's blog」之網站上因曾科達同系學弟王○○上網瀏覽江○○前揭網站，轉知曾○○查證後始悉上情。

【裁判字號】 100,刑智上易,33(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三)

【裁判日期】 1000727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 主 文

上訴駁回。(原判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江○○緩刑貳年。

□ 實體事項：被告江○○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者而言。倘未經原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就原著作擅予改作，即係不法侵害原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改作權。

□ 本件被告所撰寫之內容，於同年7月7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洪聰敏教授後，於同日晚上9時2分許，在其住處內，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將之傳輸刊登於其個人部落格即「六九佳人's blog」之網站上，業經被告供稱不諱。

【裁判字號】 100,刑智上易,33(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三)

【裁判日期】 1000727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 另證人發現被告之文章將告訴人研究計畫之點子全部抄襲，兩人引用的文獻完全一樣、研究方法的文句中翻譯錯誤情形與告訴人研究方法所錯誤之處一樣，最多只錯5次是無法做ERN實驗的、腦波採集電擊點與告訴人同樣收集13處，此數值2個實驗室不可能相同、文章字句表達很多與告訴人完全相同，從伊這個領域來看，兩篇文章有8、9成像等語。
- 故系爭文章利用告訴人之文章之比重上，既已有8、9成之重疊性，質與量均與告訴人之文章顯著相同，顯非被告單純原創之著作，亦非合理使用，乃是在著作過程中，將告訴人文章予以改作，予以上傳至其部落格供不特定人觀覽無疑。足見被告有接觸過告訴人之文章，且擅予改作，至為明確。

【裁判字號】 100,刑智上易,33(智慧財產法院 裁判書)(三)

【裁判日期】 1000727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 審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國小教職，於研究所製作報告時，竟抄襲他人著作以達成課程目的，復傳輸上網分享其侵害他人之著作，所為非是，於原審未能與告訴人為民事和解賠償，惟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其改作僅滿足自己之學術成就而傳輸上網分享，並無獲取商業利益之意圖，經告訴人查知後，旋經教授通知而刪除系爭文章，所造成之損害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允當，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亦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深具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3頁），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

用詞定義(一)

- 著作權(author's right)：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用詞定義(二)

- ❑ 著作：只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 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著作人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著作權法第十一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十二條）

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

- ❑ 定義：著作人對於自己之著作所有之人格及精神的利益且得以受保護之權利。
-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 ❑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姓名表示權)**
-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禁止不當修改權)**
- ❑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

- 有關公表權之例外（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
 - 一. 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 二.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 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三.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 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四.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展示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佈權 輸入權

著作財產權

□ 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定義：

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演出

- 一. 以演出、演奏、演唱、播放等方式向特定或不特定第三人播放著作內容。
- 二. 公開演出權僅有「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表演」及「錄音」著作享有此權。
- 三. 錄音著作權人僅享有請求支付使用報酬的權利。

例：百貨公司利用廣播系統播放CD音樂？
(公開演出)

著作財產權

-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限定為廣播系統broadcast，學校廣播屬音樂公開演出）
-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新修法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立法意旨

- 著作權法部分，目前旅館、醫療院所、餐廳、咖啡店、百貨公司、賣場、便利商店、客運車、遊覽車...等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供客人觀賞，是社會上常見的利用行為，由於無法事先得知及控制播放之內容，不易取得完全之授權，隨時可能面臨刑事訴追之風險；此外，廣告中所用到的音樂係由廣告製作公司所選擇，電台、電視台無法決定，以至於廣告在電視台播出時，電視台與個別權利人洽商授權時常面臨刑事訴追之風險。針對上述問題，本次修法增訂著作權法第37條條第6項第2款、第3款及第4款，就未加入集管團體，權利人個別行使權利之情形，將營業場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著作行為，以及著作經個別權利人授權重製於廣告後，後續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行為，免除利用人刑事責任。

著作權之時間及保護範圍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作之例示

- 一 語文著作。
- 二 音樂著作。
- 三 戲劇、舞蹈著作。
- 四 美術著作。
- 五 攝影著作。
- 六 圖形著作。
- 七 視聽著作。
- 八 錄音著作。
- 九 建築著作。
- 一〇 電腦程式著作。

按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所稱之「創作」須具原創性，即須具原始性及創作性，亦即須足以表現出創作者之思想或情感，著作權法始予以保護。

所謂攝影著作包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惟因以上述方法所拍攝之作品主要是依賴機械及電子裝置將被攝物體再現固著於可感知之媒介（例如：底片、紙張或記憶卡等），是以創作者須透過被攝對象之選擇、背景之安排、攝影之構圖、拍攝之角度、光影之處理，抑或拍攝作品後之顯像、修改、組合等方法，進而表達創作者之思想或情感（即創作性），該攝影作品始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至於該攝影作品是否經創作人於創作過程付出金錢、勞力與時間，抑或該作品是否具有美感、有無市場價值暨被攝對象之稀少性或特殊性，則與該作品是否具有創作性無涉（智財法院99刑智上易）

-
-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影碟、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之著作。
 - 美術著作：包括版畫，繪畫、書法、雕塑、美術公藝品。
 -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設計圖、主要為表現特定事務非強調藝術價值。

衍生著作之保護

-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

- 個人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及授權

- ❑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 ❑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
- ❑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一)(§44-65)

- ❑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44)
- ❑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45)
-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46)
- ❑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47)

著作投稿及公開播送

-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41）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二)

-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49)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1)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2)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三)

□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48)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四)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48-1)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五)

-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5)
-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57)

關於是否「以營利為目的」的認定，不僅應視利用的目的是否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的，還應看是不是屬於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延後發生的情形。公司為慰勞員工或感謝客戶，舉行的電影欣賞會、尾牙或春酒活動中邀請歌手的歌唱演出，應都認為與營利目的有關。此外，在有助於企業形象提升的活動中利用著作，或是在商業與公益結合的活動中利用著作，也應被認定是屬於「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六)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59)
-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61)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七)

- 第五十七條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八)

第五十八條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建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購朱銘雕塑無著作權 賣屋登廣告遭訴

豪宅前，這座意象雕塑品，特殊造型和風格，吸引來往路人注意，其實這是知名雕塑家 朱銘的作品，但現在卻惹上官司。

建商斥資2150萬，買了這座朱銘的雕塑轉身蹬腳，還委託行銷公司將雕塑品拍成照片，放在雜誌上，當廣告賣房子，朱銘氣得提告，認為侵害了著作權法。

事實上，建商買的銅雕只有所有權，也就是可公開展示。但並不等於著作權，若要用在廣告等商業用途，就需取得創作者同意。

建商斥資千萬買下朱銘的作品，想藉著雕塑大師的名氣，將豪宅再添上人文氣息，沒想到誤解所有權法規，將雕塑拍照登上廣告，建商和負責人都吃上官司，現在將持續與朱銘溝通，化解誤會。

中時電子報綜合報導 2013年06月19日 15:34

出租權及散布權

-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 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59-1) (散布權耗盡原則)

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判斷標準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 著作之性質。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 判斷之參考。

製版權

-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著作權防盜拷措施

-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電腦程式、光碟）

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救濟

-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

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情形

-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87第四款)
-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有關八十七條第四款之除外

- 一. 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 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參考值：視聽著作以1份，非視聽著作5份以下）
- 三.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參考值：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有關八十七條第四款之除外

- 四.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 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損害賠償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損害賠償之請求時效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罰則(一) (§ 91)

- ❑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罰則(二) (§ 91-1)(§ 92)

- ❑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 ❑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罰則（三）

- ❑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91第三項及91-1第三項除外）
-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公訴罪）
- ❑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公訴罪）

著作權Q & A(二-1)

□ 在店裡面打開廣播給客人聽音樂或打開電視機給客人觀賞電視節目，這些廣播節目和電視節目是電台或電視台播送的，又不是店家播送的，難道店家也要先取得授權啊？

A：（一）不須得到授權的情形：

■ 如果只是打開收音機和電視機的開關，沒有另外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再擴大播送的效果，店家只是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節目的收訊者，就沒有利用著作的行為，當然不必去取得授權。

著作權Q & A(二-1)

□ (二) 須得到授權的情形：

- 如果店家的營業面積很大，或分隔成很多營業區塊，例如旅館的房間或醫院的病房或者好幾層的賣場，店家為了讓營業場所各個角落的顧客都能收聽到廣播節目或收看電視節目，在收訊後拉線到每一層樓或每個房間，藉由廣播的擴大機、喇叭等設備，或藉用許多電視機把節目裡的著作播放出來，讓所有的顧客都能享受到這些拉線加裝擴大機、電視機等增設收聽或收視設備的行為，就是利用節目中的著作，加以公開演出和公開播送的行為。

著作權Q & A(五)

□ 在國外購買書籍、CD唱片、DVD等著作物，未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否帶入境，供自己使用？如可，有無數量之限制？

A：著作權法規定除了特定的情況外，如果要輸入國外製造的著作重製物，必須取得該重製物我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如果未取得同意的話，輸入的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的利用或者屬於入境人員行李的一部分的而這種情況，每人每一種著作可以帶一份。
從國外買回來的書如果提供個人使用，各種著作可以各攜帶一份回國，不必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也不會產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至於超過法律所容許的份數時，視為侵權行為，權利人就其所受損害，可以請求民事賠償，但並無刑事責任的問題。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

著作權Q & A(六)

□ 是否所有視聽資料（CD、VCD、DVD、錄影帶等）之購買均得向廠商索取公開播放證明？

A：CD、VCD、DVD、錄影帶等視聽產品，通常內容包含電子書、音樂歌曲和影片等等，多半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及視聽著作，這些著作都享有公開播送權，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而語文著作、戲劇舞蹈著作則享有公開演出權。一般人所稱「公開播放」，通常指的就是上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和公開演出的行為，除了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外，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因此要公開播放CD、VCD、DVD、錄影帶等視聽產品，要注意產品上有沒有標示可以公開播放，如果沒有標示的話，最好向廠商索取可以公開播放的證明，以免衍生侵權糾紛。（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

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 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主要有以下2種方式：

1.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
2.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

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

□ 1.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

對學生播放，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公開上映」行為。

教師欲在課堂上播放之影片非屬「公播版」或「教育版」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

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

□ 2.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

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則涉及視聽著作的「公開傳輸」行為

須使用「公播版」或「教育版」影片或錄影帶，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不必另外取得授權。但如果著作權人並未授權公開傳輸的話，學校和教師要在課堂上利用網路播放影片來教學，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

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

□ 何謂合理使用？

引用法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46)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

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

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應，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不必取得授權。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一定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或去租、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應得到授權，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

教師於課堂上授課合理使用著作權問題

1、基本原則：（美國及香港標準）

- （1）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 （2）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 （3）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 （4）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 （5）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 （6）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財局

教師於課堂上授課合理使用著作權問題

2、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 (1)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1份：
- 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1份下列之著作：
 - 書籍之1章。
 - 期刊或報紙中之1篇著作。
 - 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
 - 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1張圖表（chart）、圖形（graph）、圖解（diagram）、繪畫（drawing）、卡通漫畫（cartoon）或照片（picture）。

教師於課堂上授課合理使用著作權問題

(2)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

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可由本人或他人重製下列之著作：

- 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1份。
- 所利用的每1著作的比例要簡短：
 - A、詩：不超過250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2500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
 - B、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
 - C、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教師於課堂上授課合理使用著作權問題

- D、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2500字或作品總頁數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 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1篇、摘要不超過2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3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15件著作
- 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27件。

部落格常見錯誤著作權概念

□ 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使用他人的著作，必須要註明出處、作者，但是，這是利用他人著作時，無論是基於尊重著作人格權或是遵守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但並不是說，只要我們註明出處、作者，就都是合理使用。舉例來我們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可以任意重製金庸的射鵰英雄傳，那麼，著作權人的權利根本無從主張。

只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到第63條及第65條第2項有關合理使用規定，才是合法的「合理使用」行為。

部落格常見錯誤著作權概念

□ 沒有營利行為就不會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是否營利只是其中一個小的判斷基準而已，並不是唯一的基準。

把一首MP3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和把MP3提供收費下載，若是都沒有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所造成的損害因為無償的情形下載的人多，恐怕損害還比較大。著作權法在判斷是否構成侵權時，重點並不在於利用人是否有營利行為，而是在於著作權人是否受有損害，

部落格常見錯誤著作權概念

❑ 轉載網路上的文章、照片，是幫作者的忙，當然是多多益善？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就很像作者透過出版社發行書籍，並不代表同意購書人可以任意影印書籍一樣。有關於轉載的問題，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部落格常見錯誤著作權概念

著作權法對於網路內容的轉載的合理使用，採取二個嚴格的標準，第一個必須是「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如果是一般性的學術論述、散文、食記、笑話、照片、影片等，並沒有第61條的適用；第二個必須是著作權人沒有聲明不許轉載、公開傳輸。

如果想要分享建議使用創用CC，或歡迎轉載利用等。

Creative commons

- ❑ 姓名標示(BY)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本著作的方式背書



☐ 非商業性(NC) 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



☐ 禁止改作(ND)



☐ 相同方式分享(SA)

